

证券代码：838039

证券简称：光彩科技

主办券商：首创证券

青岛光彩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18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

本次会议为 2018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性、合规性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会议的召开无需取得相关部门批准或履行其他必要手续。

（四）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本次会议召开时间：2018 年 9 月 13 日上午 9:00。

预计会期 1 天。

（五）会议召开方式

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方式召开。

（六）出席对象

1.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本次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为 2018 年 9 月 7 日，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七）会议地点

青岛光彩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审议《追认关联交易》议案

1. 议案内容：

2018 年 3 月 21 日，本公司与河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即墨支行于青岛签订协议，交易标的为公司因经营需要向河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即墨支行贷款 500.00 万元（期限为三年），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由关联方邵峰、金灵对上述贷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2.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 回避表决情况：本议案无需回避表决。

（二）审议《追认对外借款》议案

1. 议案内容：

因公司日常经营需要，为维护公司与供应商、潜在客户良好关系，2018 年 3 月，仁诚国际时任董事长邵峰代表公司与香港贝仕船舶管理有限公司达成口头协议，约定由仁诚国际代香港贝仕船舶管理有限公司分别向青岛鑫福致远能源有限公司和青岛欧帝雅商贸有限公司支付货款 77.49 万元和 500 万元。其中由于香港贝仕船舶管理有限公司对货品要求发生变化，青岛鑫福致远能源有限公司向公司退回货款 163,292.77 元，公司实际支付货款 611,607.23 元。截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公司代支付货款共计 5,611,607.23 元。

上述事项实际构成仁诚国际对香港贝仕船舶管理有限公司的债权债务关系，金额已超过仁诚国际 2017 年度经审计的净资产的 50%。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 回避表决情况：本议案无需回避表决。

三、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方式

1、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2、由委托代理人代表自然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委托人亲笔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证券账户卡和代理人身份证办理登记；3、法人股东代理人凭法人证券账户卡、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法人代表授权委托书、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和代理人身份证办理登记；4、办理登记手续，可以信函、传真及上门方式进行登记，公司不接受电话方式登记。

（二）登记时间：2018 年 9 月 13 日上午 08:30—9:00

（三）登记地点：公司会议室

四、其他

（一）会议联系方式：地址：青岛仁诚国际船舶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邮 政
编码：266000 联系人：花小娟 电话：0532-66999371 传真：0532-68888911
E-mail: gracehua@fuloninc.com

（二）会议费用：出席会议的股东食宿、交通费用由股东自行承担。

（三）临时提案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三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十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应当在收到后两日内通知其他股东，并将该临时提案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备查文件目录

- （一）《青岛光彩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追认关联交易公告》；
- （二）《青岛光彩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追认对外借款公告》；
- （三）《青岛光彩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

青岛光彩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8月29日